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舊辦公廳舍樹木標售契約書(稿)

(標案編號：TA1130312)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 
訂立契約，甲方將履約標的出售予乙方，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標案名稱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舊辦公廳舍樹木標售。

第2條 履約地點：頭城鎮纘祥路 88 號。

第3條 履約標的：七里香 10 棵、茶花 4 棵、櫻花木 3 棵、彎葉木 3 棵、福木 2 棵、羅漢松 2 棵及榕樹、大業山欄各 1 棵。本批樹木須一次全數標售，不部分標售。

第4條 契約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(即投標價款)。

第5條 乙方就本標售案得標標的物，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。

第6條 乙方須自行雇工挖掘、載運標的樹木。

第7條 乙方應於得標後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一次繳足投標價款及履約保證金。

第8條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9條 乙方如未能依本契約期限完成繳交投標價款、履約保證金並簽訂本契約，乙方失去得標資格，甲方得逕沒收乙方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10條 乙方繳清投標價款及履約保證金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應將標的物搬移完畢，乙方未於期限內將全數標的樹木搬移完畢，甲方得逕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。

第11條 契約變更非經甲、乙方書面合意作成書面紀錄，不生效力。

第12條 甲方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官方網站公告本標案之招標文件，視同本合約

附件，乙方已詳加閱讀所有條款並願遵守招標文件條款拘束。

第13條 本案文件效力，契約書優於投標須知。

第14條 如有涉訟，雙方約定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15條 本合約正本 1 式 2 份，甲、方雙方各執 1 份，另製副本 2 份由甲方留存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代表人：鎮長 蔡文益

聯絡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

電話：03-9772371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(或公司統一編號)：

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